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本人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人于 2025 年 4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谢文政：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25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文政	1	1	0	0	0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未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部 2024 年工作总结》《审计部 2025 年工作计划》、经初步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出了相应的专业意见，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提出了相应的专业意见，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

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等事项，提出了相应的专业意见，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对公司的发展提供相关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洲先生、贺小庆先生、苏志远先生、李铁南女士、韦华南先生、刘子龙先生等6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本人认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周洲先生、贺小庆先生、苏志远先生、李铁南女士、韦华南先生、刘子龙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三忙先生、周连碧先生和高永涛先生等 3 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本人认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吴三忙先生、周连碧先生和高永涛先生等 3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无故解聘情形，同意高延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跃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本人认为经理层 2023 年度薪酬严格按照 2023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及各类临时公告 8

个，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合法，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文政

（签字）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